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61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蔡孟均

兼

訴訟代理人 連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77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孟均於民國108年12月6日邀同被告連淑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200,826元，並約定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

01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
02 規定辦理，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3 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4%浮動計息；由被告負
04 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5 率加0.55%浮動計息，如有一期未還，視為全部到期，並就
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7 分，按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
08 約）。而蔡孟均於111年6月畢業，應自112年7月1日開始還
09 款，惟蔡孟均未按期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68,770元及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連淑娟既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帶保
11 證人，其就前開欠款自應與蔡孟均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系
12 爭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三、被告則以：蔡孟均還在讀書，希望等到學程結束再攤還，之
15 前應該有辦理過展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原告高級中等以
18 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19 查詢單、利率變動表、放款繳款紀錄查詢等資料為證（見本
20 院卷第15至3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又連淑娟於114年8
21 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僅稱應
22 有申請展延還款等語，惟未提出相關證明供本院審酌，自難
23 憑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
30 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31 息。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郭力瑋